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
號

聯絡人:劉峯秀

電話: (02)2311-7722#2824 傳真: (02)2389-9860

電子信箱: fh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:環署水字第10911528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洗腎診所廢水管理計畫_申請端操作說明、洗腎診所廢水管理計畫_操作說明_主 管機關、變更程序流程圖及其附件(1091152894-0-0.pdf、1091152894-0-1.

pdf \ 1091152894-0-2. pdf)

主旨: 簡化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項下之「洗腎診所廢 (污)水管理計畫」變更功能,請通知及輔導轄管洗腎診 所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4第2項規定 略以,洗腎診所廢(污)水管理計畫有變更者,應依規定 期限辦理廢(污)水管理計畫之變更,報請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核准,並據以實施。
- 二、現行洗腎診所廢(污)水管理計畫之變更礙於目前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水系統)功能之限制,需進行二階段變更作業,為簡化「洗腎診所廢(污)水管理計畫」變更功能,於新版水系統中已規劃設計為一階段完成,並訂於109年9月1日正式上線。
- 三、「洗腎診所廢(污)水管理計畫」變更功能簡化方式,說 明如下:







- (一)事業原於第一階段(申請變更),應填具「廢(污)水管理計畫變更申請表」,並檢附涉及變更事項之相關附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;第二階段(完成變更),主管機關通知洗腎診所依核准之變更申請表,修正廢(污)水管理計畫及附件後,再送主管機關審核。
- (二)修正後僅須執行一階段變更程序,事業一次性填具修正後之廢(污)水管理計畫及涉及變更事項之相關附件,以及「廢(污)水管理計畫變更申請表」,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
- 四、「洗腎診所廢(污)水管理計畫」變更功能操作步驟,說明如下:
 - (一)點選【變更申請計畫】,開啟變更案件並開始填寫。
 - (二)進入頁面後,請勾選變更項目,開啟對應欄位填寫權限,並修改欄位數值與資料。修改完成後,請點選儲存。
 - (三)點選【變更申請表】,填寫變更理由並儲存。若完成申 報資料編輯,則可點選【送出申請】。

正本: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副本:

电 2020/08/28文 ○ 09:53:40 音